正 本

收到◆時間
TEL:23618577
114. 4. 22
憲法法庭收發室收文章

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　賴泰文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　律師
　　呂佩芳　律師

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事：

【聲請審查客體】

一、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

二、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參見附件 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 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主要爭點】

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4 年度
憲A 字第 539 號

【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 本件聲請符合受理要件：

一、 原因案件事實及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查聲請人賴泰文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刑事確定判決（參見附件 1，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有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事實欄一（一）、（二）所載行使變造私文書及（修正前，下同）普通詐欺取財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聲請人犯行使變造私文書共 2 罪刑部分之判決，駁回聲請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4 年 6 月。案經聲請人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認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之規定，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588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參見附件 2）。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陳明。

二、 遵守不變期間之說明：

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書（即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588 號刑事判決）係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作成（參見附件 2），是以聲請人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合於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之要件。

貳、 應受審查客體之違憲理由：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

查「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乃係司法院 96 年 6 月 23 日發布、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之注意事項，並未經法律明訂授權，亦非法律或法規命令。惟「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卻在無

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之情況下，竟增加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下稱 96 年減刑條例，參見附件 3）第 3 條規定所無之限制，使 96 年減刑條例之寬典適用遭到限縮，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

查聲請人賴泰文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示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乙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為其第一次詐欺及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罪時間在 96 年 4 月 24 日以前，惟因聲請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對聲請人處斷，而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並非 96 年減刑條例第 3 條所列舉不予減刑之罪名，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認為聲請人所為事實欄一（一）所示第一次詐欺及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行其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以上，依 96 年減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規定，不得減刑云云（參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第 72 頁第 20 行至第 23 行處）。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為聲請人不得適用 96 年減刑條例寬典之理由，實源自「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之規定，已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甲、 「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一）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限制人身自由之措施，除須有法律明確之依據，並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外，更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第 708 號、第 710 號及第

737 號解釋參照）；其所應踐行之必要程序，應取決於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目的、方式、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牴觸憲法，亦應依此定相應之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690 號、第 708 號、第 710 號、第 799 號及第 812 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 8 條所定人民之人身自由，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人身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至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牴觸憲法，則應按其實際限制之方式、目的、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690 號、第 708 號、第 710 號及第 799 號解釋參照）。

（二）次按 96 年減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犯罪在 96 年 4 月 24 日以前者，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又同條例第 3 條雖有不予減刑之規定，但以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9 款所列舉之罪名，且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之刑者為限；**倘非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9 款所列舉之罪名，或雖屬列舉之罪名，但經宣告 1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仍應依該條例規定減輕其刑**。此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862 號刑事判決要旨可供參照（參見附件 4）。

（三）經查，「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乃司法院以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之地位，就 96 年減刑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其中，「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裁判上一罪，如其中一部分為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不予減刑之罪，則其據以處罰之他罪雖非同條列舉之罪名，亦應不予減刑（參考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五四號、第三六六一號解釋）」（參見附件 5）。前開規定，**乃係對於裁判上一罪，如其中一部分為 96 年減刑條例第 3 條所定不予減刑之罪，限縮 96 年減刑條例寬典之適用，使人民無法獲得減刑，侵**

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始為憲法所許。詎「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竟在無法律明確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增加 96 年減刑條例所無之限制，使裁判上一罪，如其中一部分為 96 年減刑條例第 3 條所定不予減刑之罪，縱使他罪得以減刑，甚至從一重處罰之他罪係得予減刑之罪，仍不得予以減刑，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受到侵害。是以前開「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之規定，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至為明確。

（四） 又，前開「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雖係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 3454 號及第 3661 號解釋所為之規定，惟前開司法院院解字解釋，係就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大赦令（即罪犯赦免減刑令）所為之解釋（參見附件 6 及附件 7）。上述解釋，係由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而作成（17 年 11 月 17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參照）。是以司法院院（解）字解釋之性質，依當時法律，應屬法令統一解釋，而非憲法解釋。其規範之依據並非憲法，其作成機關及程序，亦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不同（參見附件 8，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觀諸前開司法院院解字第 3454 號及第 3661 號解釋文，係司法院於 36 年間所發布，其中院解字第 3454 號解釋文，更是司法院針對當時之懲治盜匪條例，於同時涉犯盜匪罪及漢奸罪之情況，是否得按大赦令予以減刑之意見。惟司法院作成該等解釋時之政治社會背景，與今日之現況已有顯著不同。且從該解釋文全文，實無從看出司法院為此解釋之原因及憲法立論基礎，其規範之依據亦非憲法，自無從作為「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之法律依據。

（五） 據此，「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涉及人民得否適用 96 年減刑條例予以減刑之規定，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其依據。詎司法院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況下，即限制

96 年減刑條例寬典之適用，增加 96 年減刑條例所無之限制，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造成侵害，實已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而有違憲之情事，灼然甚明。

乙、 「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

（一） 「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之規定，係在限制 96 年減刑條例之適用，對被告之人身自由造成重大限制。則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參照），其目的應係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對被告權利侵害最小者，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

（二） 次查，近代刑事政策對於罪犯者之處罰，重視犯罪之環境與動機。且因我國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社會變遷甚鉅，犯罪之人固有劣性重大者，但亦多因一時不慎，致罹法網者。加上近代國家之刑事政策已由應報主義走向教育刑主義之階段，探究犯罪之原因，實由個人因素與環境影響而生，如欲消弭犯罪，必須使犯罪者能適應社會生活。而刑罰制度，亦以刑事政策為基本而有所改變。亦即，國家論罪科刑之任務，不再是對犯罪結果之應報，而是使犯罪者與社會生活秩序協調，俾能重新做人，以適應社會生活。因此刑罰為防衛社會之方法，具有改善犯罪者犯罪性的教育作用，以謀求個人與社會之調和，使社會秩序臻於安定。因此消滅犯罪，使犯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不應再以應報之觀點為考量（參見聲證 1）。我國是以曾於 60 年、64 年、77 年、80 年及 96 年間施以寬典，制訂減刑條例，除涉犯危害國家社會法益情節重大及怙惡不悛者外，均得予以減刑，以啟犯罪者自新向善之機會。

（三） 再按 96 年減刑條例第 3 條規定，如有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9 款所列舉之罪名，且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之刑者，則不予減刑。倘非該條第1項第1款至第19款所列舉之罪名，或雖屬列舉之罪名，但經宣告1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仍應依該條例第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觀其立法意旨，該條規定不予減刑之罪名，除為當前政府重點打擊之犯罪，如：貪污、賄選、金融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較為嚴重之性侵害、洗錢、毒品、走私、販賣槍砲、人口販賣、組織犯罪及暴力型犯罪、強盜、擄人勒贖、危害民生安全之詐騙集團、竊盜及劫持民用航空器之恐怖活動等犯罪類型，不予減刑。惟因其中部分罪名法定刑不高，犯罪情節不一，且參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規定，受有期徒刑未滿一年六個月之刑者，屬累進處遇第一類之輕犯，為免法院宣告刑為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下之短期自由刑者被排除在減刑門外，反而失去更生之機會，是與於第一項序文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需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年6月之刑者，始不予減刑（參見聲證2）。

（四）另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是以於裁判上一罪之情況，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對被告從一重以較重之罪對被告為刑度之宣告。

（五）查「法院辦理96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裁判上一罪，如其中一部分為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不予減刑之罪，則其據以處罰之他罪雖非同條列舉之罪名，亦應不予減刑（參考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五四號、第三六六一號解釋）」。前開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適用之結果，對於裁判上一罪從一重處斷之案件，於犯罪一部分之輕罪（即非據以處罰之罪）為96年減刑條例第3條規定不予減刑之罪名，卻因法院從一重以較重之罪為刑之宣告，致其刑度逾有期徒刑1年6月之情況，犯罪者將無法適用96年減刑條例之規定予以減刑，如此將使犯罪者受有雙重不利評價。蓋因刑法對於罪犯之處罰本有不同輕重之規定，且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情況，法院業已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對犯罪者為處斷，並於

裁判時對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予以適當之量刑。至於量刑後是否依規定予以減刑，自應一視同仁，不應再有所區別。而立法者係因部分罪名之法定刑不高，為避免該等犯罪而受法院宣告刑為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下之短期自由刑者被排除在減刑門檻之外，因而於96年減刑條例第3條第1項序文規定各款所列之罪，需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年6月之刑者，始不予減刑。然於裁判上一罪之情況，犯罪者係因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罪處罰，而受有逾有期徒刑1年6月之刑期宣告（一次不利評價），卻因其同時涉犯非據以處罰之輕罪為96年減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9款所列舉之罪名，致行為人無法適用96年減刑條例予以減刑（二次不利評價），其手段（限縮犯罪者得以適用減刑寬典之機會）與欲達成之目的（排除惡性重大之犯罪）間，顯無關連，亦無必要，並已偏離減刑條例係為協助犯罪者獲得更新向善機會之立法目的。

（六）又，倘若犯罪者僅有涉犯96年減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9款規定以外之罪，而獲得逾有期徒刑1年6月之宣告，該犯罪者本得依96年減刑條例第2條之規定予以減刑。然「法院辦理96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之規定，將使行為人僅因同時觸犯之輕罪中包含有96年減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9款規定之輕罪，因據以處罰之重罪致受有逾1年6月有期徒刑宣告之情況，致不得予以減刑，導致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度剝奪，此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較，顯不相當。且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而言，更非必要。是以「法院辦理96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之規定，實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彰彰明甚。

丙、**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院辦理96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

項」第10點規定抵觸憲法，應予以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有關聲請人賴泰文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而從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乙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記載其行為之時間係在96年4月24日以前等語（參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第72頁第20行至第21行處），而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並非96年減刑條例第3條所列舉不予減刑之罪名，**是以聲請人賴泰文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示行使變造私文書罪部分，依法即應予以減刑。**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賴泰文所犯事實欄一（一）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罪，竟以聲請人所為事實欄一（一）所示第一次詐欺及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行之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依96年減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5款之規定，不得減刑云云（參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第72頁第20行至第23行處），致聲請人獲致雙重不利益（即論罪時從一重處斷，然適用減刑時卻因輕罪不得減刑，導致原本得減刑之重罪亦不得減刑），適用法規對人民權利加以限制時，論理未能一貫，明顯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雖未明確引用「法院辦理96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之規定，惟系爭確定終局認為聲請人不得依96年減刑條例之規定予以減刑之理由，實與「法院辦理96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之規定無異。**由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依96年減刑條例之規定，對被告予以減刑，與憲法保障之人身**

自由權有所抵觸，是系爭確定判決應予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三、 綜上所述，司法院 96 年 6 月 23 日發布、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之「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之規定，涉及人民得否適用 96 年減刑條例予以減刑之寬典，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其依據。詎司法院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況下，即限制 96 年減刑條例寬典之適用，增加 96 年減刑條例所無之限制，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造成侵害，實已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而有違憲之情事，「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之規定更有違比例原則，應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前開抵觸憲法之規定，致聲請人無法適用 96 年減刑條例之寬典，受有人身自由權之侵害。則為保障聲請人就所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案件有重新由法院適用已除去違憲狀態之法規範之機會，應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之規定，廢棄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俾利該法院適用合於憲法意旨之法規範而為裁判，並維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爰伏特懇請　大院明鑒，依法賜判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示，以維權益，並昭法制，實感德便。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 鑒

附 件：　委任狀正本乙紙。

附件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影本 1 份。

附件 2：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588 號刑事判決影本 1 份。

附件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影本 1 份。

附件 4：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862 號刑事判決影本 1 份。

附件 5： 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影本 1 份。

附件 6： 司法院院解字第 3454 號解釋文影本 1 份。

附件 7： 司法院院解字第 3661 號解釋文影本 1 份。

附件 8： 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理由書影本 1 份。

聲證 1： 立法院公報第 60 卷 74 期 428 號 1-17 頁影本 1 份。

聲證 2： 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 56 期 3579 號一冊 318-351 頁影本 1 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1　　日

具 狀 人　賴泰文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呂佩芳律師